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台农机
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轩尚领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刘怀民

填表人：范利强

建设单位：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037410016

传 真：/

邮 编：461000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编制单位：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5037410016

传 真：/

邮 编：461000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3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5 现状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安环审[2022]1 号；
- 附件 2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3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
-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5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工况证明；
- 附件 6 变动分析情况说明；
- 附件 7 环保设施公示；
- 附件 8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25~2024.9.28; 2025.1.7~2025.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7	比例	50.31%
实际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	210	比例	32.3%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5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6、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1023-35-03-073768，2018 年 12 月 03 日； 7、《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8、《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建安环审[2022]1 号。 9、验收监测报告 10、验收报告编制委托书				

续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类别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类别	数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	——	6-9	
		COD	mg/L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	
		石油类	mg/L		10	
		LAS	mg/L		10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kg/h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mg/m ³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NMHC	mg/m ³	有组织排放限值	50	
			mg/m ³	1h 平均浓度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	NMHC	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80	
			%	有组织去除效率	70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	2.0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颗粒物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30	
			SO ₂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200
			NO _x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3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表 2	H ₂ S	kg/h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33	
			mg/m ³	厂界标准值	0.06	
		NH ₃	kg/h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	
mg/m ³			厂界标准值	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1 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河南豪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等业务。公司于公司于 2002 年至 2009 年先后依法建设《年产 15000 台秸秆粉碎灭茬机项目》和《年产 2 万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建设项目》，均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由于经济问题等原因，《年产 15000 台秸秆粉碎灭茬机项目》现已停产，厂区目前正常运行的项目仅《年产 2 万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建设项目》。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厂内环保水平，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对原有的油性漆涂装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原有的油性漆涂装线改造为电泳底漆涂装线+水性面漆涂装线；废气处理方式由活性炭吸附改为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将原有水帘式喷漆房改造为干式喷漆房；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改为：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同时对厂区现存环保问题进行整改。项目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比 32.3%。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 58' 50.67" ,N33° 59' 37.7"。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260m 处的孙庄村，东侧 300m 处的张潘镇。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侧 2.2km 处的新沟河。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经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18-411023-35-03-07376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6”。本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其中，涂装工序年工作 11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原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建安环审[2022]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试运行，目前已达到连续稳定的生产工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概况见表 2-1，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建设项目概况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4	规模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焊接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焊接	一致
	2#车间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	一致
	3#车间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激光切割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激光切割	一致
	4#车间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250m ² ,用于钢材机加工	一致
	5#车间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用于成品包装	依托原有钢结构车间,共 1 层,占地面积 1650m ² ,用于喷漆及烘干,将原有的油性漆喷涂线改造为水性漆喷涂线;将原有水帘喷漆房改造为干式喷漆房	不一致
	6#涂装车间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750m ² ,新增 1 条前处理及电泳漆生产线,新增 1 条喷粉线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750m ² ,用于挖掘机配件电泳涂装及喷漆	不一致
	抛丸机房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工件抛丸、打磨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工件抛丸、打磨	一致
环保工程	7#车间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将油性漆喷涂线改造为水性漆喷涂线;将原有水帘喷漆房改造为干式喷漆房	钢构,共 1 层,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成品装配	不一致
	生产废水	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处理能力 40m ³ /d,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厂内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漯河	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封闭,处理能力 40m ³ /d,厂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厂内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清漯河。	一致
	生活污水			一致
	焊接废气	设置专用焊接区,焊接区封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设置专用焊接区,焊接区封闭,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一致
	激光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机二次封闭,设备底部设置抽风口对烟尘进行收集,采用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机设备底部设置抽风口对烟尘进行收集,采用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的 2#、3#、4#排气筒排放	不一致
	抛丸粉尘	抛丸机房封闭,抛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二次收尘,抛丸粉尘同二次收尘废气一同进入 1 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	抛丸机房封闭,抛丸粉尘通过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漆废气	纸盒过滤+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纸盒过滤+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一致

喷粉废气	采用滤筒回收设备+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	/	不一致
固化废气、电泳漆废气	采用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采用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	一致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经 15m 高 5#排气筒排放	采用电加热, 无排气筒	不一致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一致
固废	垃圾箱若干, 污泥干化池 1 座,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60m ²	垃圾箱若干, 污泥干化池 1 座,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60m ²	一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铣床	XK6032A	2	2	一致
2	数控铣床	XK5032A	5	5	一致
3	数控铣床	6032	2	2	一致
4	数控刨床	/	0	0	一致
5	数控折边机	MB8-160×3200	2	2	一致
6	数控剪板机	Ms7-8×3200	4	4	一致
7	数控冲床	MP--30	7	7	一致
8	数控冲床	JH21-160B	6	6	一致
9	数控冲床	J23-80A	3	3	一致
10	焊机	KB11500	2	2	一致
11	二氧化碳仿形焊机	KR500	2	2	一致
12	数控焊接机	RUS1-A11-B4I-1500	1	1	一致
13	数控线切割机	SLCF-X15X60B	2	2	一致
14	电火花机床	/	2	2	一致
15	激光切割机	/	3	3	一致
16	抛丸机	/	1	1	一致
17	平面磨床	m1332E	2	2	一致
18	工位器具	自制	1000	1000	一致
19	总装生产线	自制	1	1	一致
20	叉车	/	10	10	一致
21	行车	/	16	16	一致
22	龙门吊	/	3	3	一致
23	检测设备	/	1	1	一致
24	化验设备	/	1	1	一致
25	CAD 产品设计中心设备	/	1	1	一致
26	烘干室	H×W×D=55×3.8×2.8m	1	1	一致
27	喷漆室	H×W×D=9.8×1.8×2.3m	1	1	一致
28	脱脂槽	H×W×D=2.5×1.1×1.1m	1	1	一致
29	脱脂槽	H×W×D=9×1.8×2.3m	1	1	一致
30	水洗槽	H×W×D=2.5×1.1×1.1m	3	3	一致
31	陶化槽	H×W×D=9×1.8×2.3m	1	1	一致
32	水洗槽	H×W×D=2.5×1.1×1.1m	3	3	一致
33	备用槽 1	H×W×D=9×1.8×2.3m	1	1	一致
34	电泳漆槽	H×W×D=10×2×2.1m	1	1	一致

35	回收槽 (UF1、UF2)	H×W×D=2.5×1.1×1.1m	2	2	一致
36	备用槽 2	H×W×D= 9×2×2m	1	1	一致
37	备用槽 3	H×W×D=2.5×1.1×1.1m	1	1	一致
38	电泳漆烘干室	H×W×D=2.8×3.45×2.75m	1	1	一致
39	塑粉涂装线	/	1	1	改为喷漆生 产线
40	天然气热风炉	18kw	2	2	一致
41	纯水制备机	20m ³ /d	1	1	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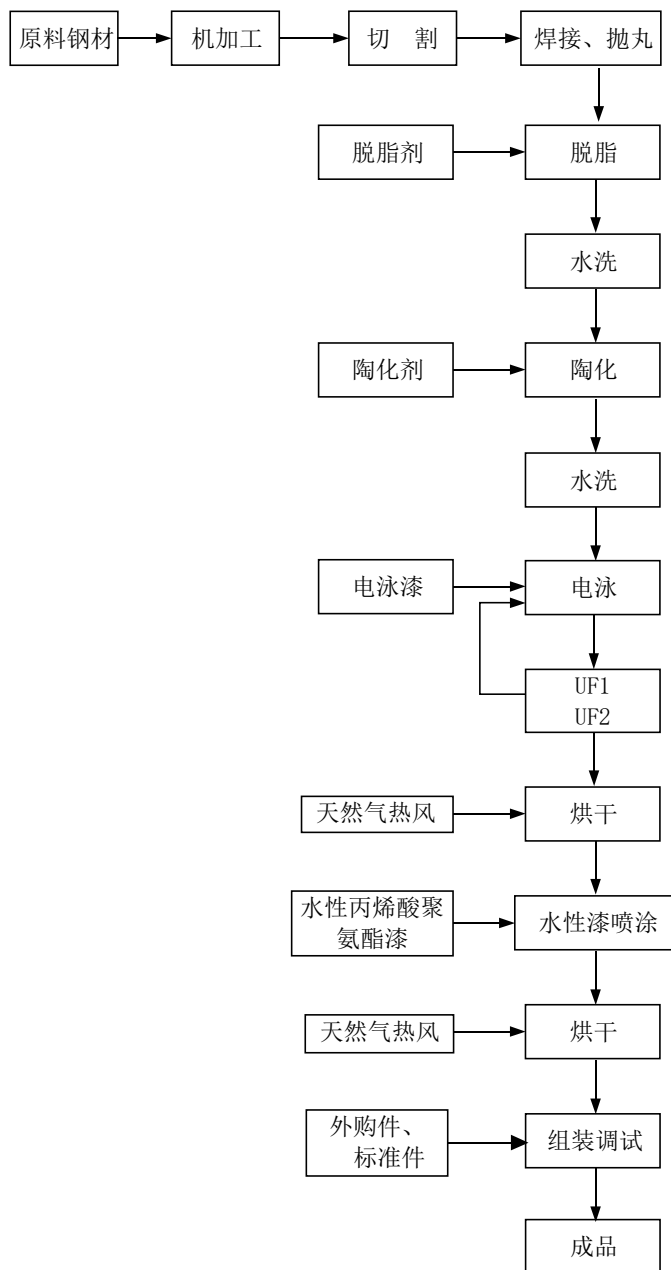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来源
原辅材料	钢材	t/a	10600	
	配件	t/a	2000	
	外购件	t/a	20000	
	紧固件	t/a	20000	
	通用件	t/a	20000	
	脱脂剂	t/a	5	
	陶化剂	t/a	5	
	阴极电泳漆	t/a	3	25kg/桶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	t/a	3	25kg/桶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10062.4	
	天然气	万 m ³ /a	10	
	电	万 kwh/a	18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4 项目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从市场购进铸钢件、圆钢、钢板、钢管等所需半成品钢材，经激光切割、下料、机床加工，加工成所需零部件，部分零部件需要进行焊接将其连接在一起，焊接后进行抛丸。机加工、焊接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水性漆涂装。

项目在进行电泳底漆涂装前需先对工件进行化学表面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使工件更容易进行电泳，提高工件涂料吸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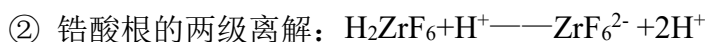
(1) 脱脂、水洗：向脱脂槽中添加脱脂剂（使用无磷脱脂剂，主要成分草酸、柠檬酸、冰醋酸）和自来水，天然气燃烧供热，采用间接加热，脱脂液温度为 35-40℃，浓度 2.5%-5%，浸泡 15-20 min 后将工件吊起沥水，沥净后工件进入水洗工序。脱脂槽液定期倒槽，清理槽渣，槽液每年更换一次。

该段水洗方式为自来水喷淋水洗，共三道水洗，设 3 个水洗槽。水洗沥水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脱脂槽液倒槽时会产生槽渣，槽液更换产生废槽液；水洗产生间歇或连续排放废水。

(2) 陶化、水洗：陶化工艺属一种无磷成膜处理工艺，陶化剂是一种无磷酸盐的反应型前处理化学品，特别适合于钢铁、锌和铝表面处理。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能增强涂装的结合力和耐腐蚀性能，能和各种型号的涂料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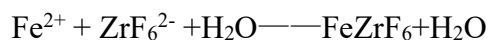
陶化是以锆盐为基础在金属表面生成一层纳米级陶瓷膜。陶化剂不含重金属、磷酸盐 and 任何有机挥发组分，成膜反应过程中不产生沉渣，其具体成膜原理如下：



由于表面的 H⁺浓度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ZrF₆²⁻。

③锆酸盐沉淀结晶成膜：

当表面离解出的ZrF₆²⁻与金属离子 Fe²⁺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



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Zr]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晶粒堆积形成转化膜，从而达到金属表面陶化的目的。陶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

该段水洗方式为自来水喷淋水洗、浸洗和纯水洗，共 1 道喷淋水洗，1 道浸洗，浸洗后采用纯水进行喷淋水洗。纯水洗沥水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产污环节：槽液更换产生废槽液；水洗产生间歇或连续排放废水。

(3) 电泳、UF1、UF2：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涂装技术，将工件浸入电泳漆中，处理时间 4min。在槽内设置电极，工件作为阴极，在通电压为 200~300V 的直流电后，涂料中的树脂(阳离子型)、颜料在工件的表面上析出形成不溶于水的漆膜。电泳涂装的渗透性较好，可以均匀覆盖工件凹凸不平的部位，具有高效、经济、安全、污染少等优点。该工序中电泳槽内电泳液不排放，根据消耗及时添加电泳涂料。

电泳后的工件表面带有较多的电泳漆，设置循环超滤系统(UF)。经超滤膜的浓槽液含有较多可用树脂漆料，返回电泳槽继续利用，滤后水用于工件清洗，即保证了槽液的质量，又回收了物料。本项目采用 UF 循环 2 级逆流清洗，UF2 清洗槽滤后水回流至 UF1 槽中清洗，循环使用。

超滤是通过一种半透膜，将槽液中悬浮的颜填料、高分子树脂等截留返回至电泳槽，提高电泳漆的使用率；同时将槽液中通过半透膜的去离子水、有机溶剂、无机杂质、低分子树脂等收集汇流在一起成为滤后水，作为电泳后清洗液，循环利用，不排放。

产污环节：电泳过程有机份挥发产生电泳废气，评价中以非甲烷总烃计。半透膜更换时产生废半透膜。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4) 烘干：目的是使附着在工件上的电泳漆固化成膜，温度 170~180℃，烘干时间 30min 左右，加热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后形成的 170~180℃ 高温烟气以均匀稳定的流速和流量进入烘干室内，在烘干室内对电泳后的工件进行直接烘干。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烘干过程有机份挥发产生电泳烘干废气，评价中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5) 水性面漆喷涂：项目将原有水帘喷漆房改造为干式喷漆房，采用静电喷涂，是业内最先进的涂装工艺之一，可以使油漆附着效率由空气喷枪的

50%提高到 80%以上，节约涂料消耗量，有效提高了物料的利用率，减少废气和废渣的产生量，极大的提高了清洁生产水平。

静电喷涂是涂装业的主要手段之一，它是将被涂工件接地作为阳极，静电喷枪(旋杯)接上负高压电(-50~-120kV)为阴极，旋杯采用空气透平驱动，当涂料被送到高速旋转的旋杯上时，由于旋杯旋转运动产生离心作用，涂料在旋杯内表面伸展成为薄膜，并获得巨大

的加速度向旋杯边缘运动，在离心力及强电场的双重作用下破碎为极细的且带电的雾滴，向极性相反的被涂工件运动，沉积于被涂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丰满的涂膜。水性面漆涂覆后，在喷漆室内进行流平，流平是指涂料尚未干燥成膜之前，由于表面张力的作用，逐渐收缩成最小面积的过程。流平过程中需要保持适当的空气流动风速，一般持续 10-15min，使涂料中的溶剂充分挥发，即可完成流平要求。

产污环节：喷面漆过程有机份挥发产生喷面漆废气，评价中以非甲烷总烃计。喷面漆过程还会产生废水性漆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过滤纸盒、漆渣、废催化剂和废活性炭。

(6) 烘干：温度 170~180℃，烘干时间 30min 左右，加热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后形成的 170~180℃ 高温烟气以均匀稳定的流速和流量进入烘干室内，在烘干室内对工件进行直接烘干。烘干后冷却、下架，送至装配车间。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工艺简述

2.5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主体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5.1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无变动	/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无变动	/	无	否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58'50.67", N33° 59'37.7"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58'50.67", N33° 59'37.7"	无变动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原料钢材-机加工-切割-焊接-抛丸-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电泳-烘干-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组装调试-成品	原料钢材-机加工-切割-焊接-抛丸-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固化-组装调试-成品	不使用喷粉工艺	喷粉件无市场需求	无	否
5	环保措施	电泳、电泳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烘箱、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电泳槽负压抽风+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3#排气筒 1 套	电泳、电泳漆烘干、喷漆固化废气：烘箱、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电泳槽负压抽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6#）	喷粉线改建为喷漆线	喷粉件无市场需求，改为喷漆生产线，缓解喷漆生产线压力	无	否

	喷粉粉尘：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 1 套	无喷粉工序	无喷粉粉尘产排	无喷粉工序	无	否	
	喷水性面漆废气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1 套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两套治理设施，1 根排气筒）	增加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良好运转，增加一套备用废气治理设施	无	否
	水性面漆烘干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9#排气筒 1 套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一根 15m 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 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否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 高 5#排气筒	无	无 15m 高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否	

					实际建设过程中脱脂工序使用电加热，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未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	/	无	否
		激光切割烟尘：二次封闭+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 高 6#排气筒	激光切割烟尘：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套（2#、3#、4#），生产车间封闭	3 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袋式除尘器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由一根废气排气筒变化为 3 根排气筒，增加 2 根排气筒。	根据设备布局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无	否
		抛丸粉尘：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7#排气筒	抛丸粉尘：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8#排气筒	无变动	/	无	否
		废水：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规模为 40m ³ /h）	废水：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规模为 40m ³ /h）	无变动	/	无	否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	无	否
6	其他	一般固废：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否

		危废: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危废: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无变动	/	无	否
		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封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 加盖封闭	未设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 ³ /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	无	否

2.5.2 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说明

(1) 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工件在抛丸后部分进行电泳及喷漆处理,部分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喷粉工序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本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仍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VOC 含量较低,经检测表明,该工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较环评核算量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6 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通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建设过程中切割工序的 3 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袋式除尘器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由一根废气排气筒变化为 3 根排气筒，增加 2 根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脱脂工序使用电加热，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未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 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一套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未设置 15m 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增加的两个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10 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线位于 7 号装配车间，建设过程中对厂区 5#车间进行了清理，喷漆烘干生产线设置于 5#车间，7#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及包装车间。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喷漆烘干生产线在厂区位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5 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 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化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仍只有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其治理效果仍能满足环评要求和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仍能满足环评及批复和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在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经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站排放的臭气、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南侧和西侧为树林，北侧和动车为厂区内厂房，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1、电泳、电泳烘干及喷漆和喷漆烘干废气：本项目的电泳线为全密闭设计，整条线设置于全密闭的廊道内，电泳槽区域为负压，电泳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对电泳及电泳固化废气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厂区拟建的喷粉线未建设，改为喷漆生产线，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喷漆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电泳固化热风炉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均通过固化廊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喷漆固化的热风炉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热风炉燃用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均通过固化廊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

2、喷漆车间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喷漆车间采用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涂，烘干在密闭的廊道内进行烘干固化，喷漆废气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热风炉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通过固化廊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3、抛丸粉尘：本项目的抛丸机为箱式抛丸机，抛丸机设置于封闭的车间内，抛丸机配有旋风分离器分离钢丸后，含尘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

4、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采用固定工位焊接，焊接处设置负压集气罩，焊接烟尘经负

压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5、激光切割烟尘：本项目共设置有 3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在切割处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P2、P3、P4）排放。

6、危废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过滤纸盒等沾染有油漆涂料的废物，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闭收集存放，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清净下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清净下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40m³/d，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车间隔音等隔声降噪措施。

3.1.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除尘器收集粉尘

各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 8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 0.02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废反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装置产生废反渗透膜 0.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危险固废：

(1) 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脱脂剂、陶化剂、阴极电泳漆、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包装桶，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包装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桶产生量为 120 个/年（0.06t/a）。脱脂剂、陶化剂、阴极电泳漆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为 520 个/年（0.26t/a），水性丙烯酸聚氨酯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时要求设置单独存档区及放置于桶内，并加盖。脱脂剂、陶化剂、阴极电泳漆包装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2) 废反渗透膜

电泳涂装生产线使用的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 0.01t/a，由于本项目阴极电泳漆含有二乙醇胺、丙二醇甲醚等有毒有害物质，反渗透膜废气后含有漆渣，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电泳涂装生产线更换反渗透膜应属于其中的 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一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3) 槽渣

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各工件表面杂质进入对应处理槽槽液，逐步在处理槽和水箱底部沉积，形成槽渣，定期进行打捞清理，产生量为 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槽渣代码为 HW17，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4) 废槽液

项目设置 2 个脱脂槽，1 个陶化槽，根据设计方案，脱脂槽液、陶化槽液每年更换一次，平时不排放，通过每日除渣、日常补充相应处理剂使槽液保持稳定，从而实现重复使用。则废槽液产生量为：废脱脂槽液 27t/a，废陶化槽液 25t/a，则废槽液产生总量为 5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废槽液代码为 HW17，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由于废槽液产生量较大，为避免废槽液在厂区暂存时发生泄露等环境风险，更换后的

废槽液直接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形成干化污泥。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5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污泥代码为 HW17，336-064-17，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6) 废过滤纸盒

喷漆漆雾采用纸盒过滤处理，纸盒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2t，则废过滤纸盒产生量为 0.4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吸附浓缩采用活性炭做吸附剂，由于活性炭长期吸附脱附后吸附效率降低，需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项目设计，拟采用 4 个活性炭箱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浓缩，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1.2t，设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8) 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采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催化剂两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02t。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代码为 HW49，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续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实际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规格/规模	实际治理设施	规格/规模	实际投资	
废气	电泳、电泳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烘箱、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电泳槽负压抽风+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3#排气筒 1 套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6#)	/	40
	喷粉粉尘	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筒 1 套	/			
	喷水性面漆废气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2#排气筒 1 套	/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5#排气筒 2 套	/	80
	水性面漆烘干废气					
	危废暂存间废气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9#排气筒 1 套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高 5#排气筒	/	/	/	0
	焊接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3
	激光切割烟尘	二次封闭+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 高 6#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 套 (2#、3#、4#)		9
	抛丸粉尘	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7#排气筒		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 高 8#排气筒		4
废水	生产废水	处理规模: 40m ³ /d, 工艺: 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40m ³ /d	处理规模: 48m ³ /d, 工艺: 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	40m ³ /d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装减震基础、消声器、厂房隔声	/	车间安装双层玻璃, 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1
	污泥	污泥干化池	1 座	污泥干化池	1 座	1
	危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依托现有
环保总投资 (万元)					210	
项目总投资 (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32.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政府用地规划；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因此，该工程的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74250091X8)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一、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对厂区内现有一座 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后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脱脂、陶化、电泳等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切割、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设备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固化、电泳、水性漆喷涂工序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设备或车间二次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漆雾采取车间密闭+干式过滤器过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 15 米)，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3、噪声。对设备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4 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对厂区内现有一座 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后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脱脂、陶化、电泳等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已落实。本项目的废水为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清净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脱脂清洗废水、陶化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设置的综合污水处理站净化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纯水制备清净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p> <p>项目综合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40m³/d,处理工艺为:酸碱调节—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p>
<p>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切割、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设备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固化、电泳、水性漆喷涂工序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设备或车间二次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漆雾采取车间密闭+干式过滤器过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 米),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建议值要求。</p>	<p>已落实。1、电泳、电泳烘干及喷漆和喷漆烘干废气:本项目的电泳线为全密闭设计,整条线设置于全密闭的廊道内,电泳槽区域为负压,电泳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对电泳及电泳固化废气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项目喷粉改为喷漆生产线,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喷漆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p> <p>电泳固化热风炉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均通过固化廊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p> <p>2、喷漆车间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喷漆车间采用干式喷漆房进行喷涂,烘干在密闭的廊道内进行烘干固化,喷漆废气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喷漆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固化废气</p>

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喷漆烘干固化热风炉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进行固化，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喷漆烘干固化废气均通过固化廊道两端的集气罩收集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3、抛丸粉尘：本项目的抛丸机为箱式抛丸机，抛丸机设置于封闭的车间内，抛丸机配套有旋风分离器分离钢丸后，含尘气体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

4、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采用固定工位焊接，焊接处设置负压集气罩，焊接烟尘经负压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5、激光切割烟尘：本项目共设置有 3 台激光切割机，激光切割机在切割处设置集气罩，切割烟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净化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P2、P3、P4）排放。

6、危废暂存间废气：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过滤纸盒等沾染有油漆涂料的废物，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密闭收集存放，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续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保护局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噪声。对设备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废。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营运期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已落实。
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已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26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28 日，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 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电子天平 FA2104	4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电子天平 ESJ60-5	1.0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 mg/m ³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ESJ60-5	0.168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 mg/m ³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0.001 mg/m ³
无组织排放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0.0075 mg/m ³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样瓶 (3L)	10 (无量纲)

表 5-2 废水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便携式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表 5-3 噪声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续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3 监测质量保证

5.3.1 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5.3.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5-4~5-6。

表 5-4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质控标准样	合格率(%)
1	废水	COD _{cr}	1	/	1	100
2		BOD ₅	/	/	1	100
3		氨氮	1	1	1	100
总计			2	1	3	/

表 5-5 水质检测质控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项目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B22100018	COD _{cr}	83.5mg/L	±3.7	84.8mg/L	合格
2	200265	BOD ₅	36.9mg/L	±3.3	33.9mg/L	合格
3	B23080419	氨氮	0.419mg/L	±0.028	0.418mg/L	合格

5.3.3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限值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9.25	93.8	93.8	0	0.5dB	合格
2024.9.26	93.8	93.8	0	0.5dB	合格

5.3.4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3.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5.3.6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6-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站进口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pH/COD/BOD ₅ / SS/NH ₃ -N/色度、 石油类、LAs	连续 2 天， 4 次/天	正常生产期间，每隔 2h 采一 次(9:00、11:00、13:00、15:00)
厂区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 4 次/天	正常生产期间，每隔 2h 采一 次(9:00、11:00、13:00、15:00)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类别	废气来源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焊接烟尘排气筒	P1	袋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	P2	滤筒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2#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	P3	滤筒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3#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	P4	滤筒式除尘器进、出口	颗粒物	
	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 废气排气筒	P5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NMHC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 废气排气筒	P6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燃烧进、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NMHC	
	抛丸粉尘排气筒	P8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P9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NMHC	
	无组织	喷漆车间	M1	厂区内厂房外 1m	
电泳车间		M2	厂区内厂房外 1m		
厂界		M3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NMHC、NH ₃ 、 H ₂ S、臭气浓度	

注：须现场核实产能。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车间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台/天)	设计生产量(台/ 天)	生产负荷(%)
2024.9.25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5	67	97
2024.9.26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3	67	94
2024.9.27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3	67	94
2024.9.28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4	67	95.5
2025.01.07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1	67	91
2025.01.08	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64	67	95.5

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涂装工序年工作 110 天，每天工作 4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负荷的91%~97%。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污染物排放监测

7.2.1 废水监测

表 7-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石油 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mg/L
污水 处理 站进 口	2024.9.25	1	8.3	96	24.0	44	9.55	50	<0.06	0.10
		2	8.3	103	25.3	53	8.23	40	<0.06	0.11
		3	8.5	121	29.4	72	11.1	30	<0.06	0.13
		4	8.5	108	27.0	66	10.3	50	<0.06	0.14
		平均值	/	107	26.4	58.8	9.8	42.5	<0.06	0.12
	2024.9.26	1	8.6	114	26.3	50	10.8	30	<0.06	0.17
		2	8.5	92	23.1	61	11.7	40	<0.06	0.19
		3	8.4	118	28.1	77	8.88	60	<0.06	0.12
		4	8.5	126	31.2	48	9.09	50	<0.06	0.15
		平均值	/	113	27.2	59	10.1	45	<0.06	0.16
两日均值		/	110	26.8	58.9	9.95	43.8	<0.06	0.14	
厂区 总排 口(污 水处 理站 出口)	2024.9.25	1	8.5	17	4.2	5	0.266	3	<0.06	<0.05
		2	8.4	15	3.8	7	0.723	2	<0.06	<0.05
		3	8.3	20	4.8	9	0.439	4	<0.06	<0.05
		4	8.4	24	5.7	6	0.634	6	<0.06	<0.05
		平均值	/	19	4.6	7	0.516	4	<0.06	<0.05
	2024.9.26	1	8.3	26	6.3	4	0.526	2	<0.06	<0.05

	2	8.3	29	7.1	8	0.304	3	<0.06	<0.05
	3	8.4	18	4.3	5	0.820	4	<0.06	<0.05
	4	8.4	21	5.1	8	0.499	2	<0.06	<0.05
	平均值	/	24	5.7	6	0.537	3	<0.06	<0.05
	两日均值	/	22	5.2	7	0.527	4	<0.06	<0.05
	总去除效率 (%)	/	80	80.6	88.1	94.7	92	/	82.1
	GB8978-1996 表 4 二级标准值	6~9	150	30	150	25	80	10	10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350	150	200	35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低于检出限的浓度按照检出限的 1/2 进行核算

根据表 7-2 对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实测结果，废水排放总量为 10.125m³/d (3037.5m³/a)，项目厂区总排口处 pH 的测值范围为：8.3~8.5；C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5~29mg/L；B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3.8~7.1mg/L；SS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4~9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0.266~0.82mg/L；色度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2~6mg/L；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7.2.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切割 烟尘排气 筒 1#	进口	2024.9.27	1	3.57×10 ³	242	0.864	
			2	3.51×10 ³	265	0.930	
			3	3.44×10 ³	207	0.712	
			均值	3.51×10 ³	238	0.835	
		2024.9.28	1	3.71×10 ³	247	0.916	
			2	3.83×10 ³	274	1.05	
			3	3.88×10 ³	210	0.815	
			均值	3.81×10 ³	244	0.927	
	两日均值			3.66×10 ³	241	0.881	
	出口	2024.9.27	1	6.39×10 ³	6.4	0.041	
			2	6.08×10 ³	5.2	0.032	
			3	6.02×10 ³	6.9	0.042	
			均值	6.16×10 ³	6.2	0.038	
		2024.9.28	1	6.26×10 ³	5.0	0.031	
			2	6.13×10 ³	5.7	0.035	
			3	6.22×10 ³	6.6	0.041	
			均值	6.20×10 ³	5.8	0.036	
		两日均值			6.18×10 ⁴	6.0	0.037
		去除效率%			/	/	95.8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激光切割 烟尘排气 筒 2#	进口	2024.9.27	1	6.41×10 ³	294	1.88	
			2	6.46×10 ³	325	2.10	
			3	6.49×10 ³	265	1.72	
			均值	6.45×10 ³	295	1.90	
		2024.9.28	1	6.65×10 ³	276	1.84	
			2	6.06×10 ³	342	2.07	
			3	6.30×10 ³	310	1.95	
			均值	6.34×10 ³	309	1.95	
	两日均值			6.4×10 ³	302	1.93	
	出口	2024.9.27	1	5.54×10 ³	7.5	0.042	
			2	5.95×10 ³	5.7	0.034	
			3	5.89×10 ³	6.4	0.038	
			均值	5.79×10 ³	6.5	0.038	
		2024.9.28	1	5.73×10 ³	7.0	0.040	
			2	5.67×10 ³	5.9	0.033	
			3	5.57×10 ³	6.7	0.037	
均值			5.66×10 ³	6.5	0.037		

		两日均值		5.73×10^3	6.5	0.038
		标准值		/	120	3.5
		去除效率%		/	/	9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激光切割 烟尘排气 筒 3#	进 口	2024.9.27	1	408	167	0.068
			2	366	183	0.067
			3	432	195	0.084
			均值	402	182	0.073
		2024.9.28	1	421	156	0.066
			2	438	175	0.077
			3	398	190	0.076
			均值	419	174	0.073
	两日均值			411	178	0.073
	出 口	2024.9.27	1	560	3.6	0.002
			2	580	2.5	0.001
			3	688	3.1	0.002
			均值	609	3.1	0.002
		2024.9.28	1	564	3.4	0.002
			2	550	2.0	0.001
			3	641	2.8	0.002
均值			585	2.7	0.002	
两日均值			597	2.9	0.002	
标准值			/	120	3.5	
去除效率%			/	/	97.3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抛丸粉尘 排气筒 8#	出 口	2024.9.27	1	879	6.5	0.006
			2	888	4.6	0.004
			3	911	5.3	0.005
			均值	893	5.5	0.005
		2024.9.28	1	730	4.0	0.003
			2	685	6.2	0.004
			3	710	5.6	0.004
			均值	708	5.3	0.004
	两日均值			801	5.4	0.005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焊接烟尘 排气筒	进 口	2024.9.27	1	6.09×10^3	95	0.579
			2	6.30×10^3	82	0.517
			3	5.79×10^3	90	0.521
			均值	6.06×10^3	89	0.539
		2024.9.28	1	5.98×10^3	86	0.514
			2	6.02×10^3	93	0.560

出口		3	5.97×10^3	80	0.478
		均值	5.99×10^3	86	0.517
		两日均值	6.03×10^3	87.5	0.528
	2024.9.27	1	6.23×10^3	1.5	0.009
		2	6.19×10^3	2.6	0.016
		3	6.27×10^3	2.0	0.013
		均值	6.23×10^3	2.0	0.013
	2024.9.28	1	6.29×10^3	1.2	0.008
		2	5.73×10^3	2.7	0.015
		3	5.89×10^3	1.8	0.011
		均值	5.97×10^3	1.9	0.011
	两日均值		6.1×10^3	1.95	0.012
	标准值		/	120	3.5
	去除效率%		/	/	97.7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注：8#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气口不具备测量条件，仅测量出口浓度及速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激光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2.9~6.5mg/m³，排放速率 0.002~0.038kg/h，除尘效率 95.8%~98%；抛丸粉尘经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4mg/m³，排放速率 0.005kg/h；焊接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95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除尘效率 97.7%，上述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 (P6)	进口	2025.1.7	1	1.50×10 ⁴	17.4	0.261	/	/	/	/	/	/	
			2	1.49×10 ⁴	31.0	0.462	/	/	/	/	/	/	
			3	1.50×10 ⁴	21.1	0.317	/	/	/	/	/	/	
			均值	1.50×10 ⁴	23.2	0.347	/	/	/	/	/	/	
		2025.1.8	1	1.34×10 ⁴	28.2	0.378	/	/	/	/	/	/	/
			2	1.36×10 ⁴	30.1	0.409	/	/	/	/	/	/	/
			3	1.36×10 ⁴	20.1	0.273	/	/	/	/	/	/	/
			均值	1.35×10 ⁴	26.1	0.354	/	/	/	/	/	/	/
	两日均值	1.43×10 ⁴	24.7	0.351	/	/	/	/	/	/	/		
	出口	2025.1.7	1	3.91×10 ³	2.65	0.010	1.4	0.005	<3	/	<3	/	
			2	4.21×10 ³	3.59	0.015	2.2	0.009	<3	/	<3	/	
			3	4.33×10 ³	3.08	0.013	2.6	0.011	<3	/	<3	/	
			均值	4.15×10 ³	3.11	0.013	2.1	0.009	<3	/	<3	/	
		2025.1.8	1	4.08×10 ³	3.56	0.015	1.5	0.006	<3	/	<3	/	
			2	4.45×10 ³	3.23	0.014	2.4	0.011	<3	/	<3	/	
			3	4.43×10 ³	2.63	0.012	2.7	0.012	<3	/	<3	/	
			均值	4.32×10 ³	3.14	0.014	2.2	0.010	<3	/	<3	/	
	两日均值	4.24×10 ³	3.13	0.0135	2.2	0.010	<3	/	<3	/			
	标准值	/	50	/	30	/	200	/	300	/			
	综合去除效率%	/	87.3	87.3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1#喷漆 生产线 喷漆及 固化排 气筒	进 口	2025.1.7	1	4.10×10^3	95.6	0.392	/	/	/	/	/	/	
			2	4.14×10^3	129	0.534	/	/	/	/	/	/	/
			3	4.17×10^3	73.1	0.305	/	/	/	/	/	/	/
			均值	4.14×10^3	99.2	0.410	/	/	/	/	/	/	/
		2025.1.8	1	4.20×10^3	119	0.500	/	/	/	/	/	/	/
			2	4.16×10^3	131	0.545	/	/	/	/	/	/	/
			3	4.22×10^3	98.6	0.416	/	/	/	/	/	/	/
			均值	4.19×10^3	116	0.487	/	/	/	/	/	/	/
		两日均值			4.17×10^3	107.6	0.449	/	/	/	/	/	/
		2#喷漆 生产线 喷漆及 固化排 气筒	进 口	2025.1.7	1	4.24×10^3	152	0.644	/	/	/	/	/
2	4.22×10^3				175	0.739	/	/	/	/	/	/	
3	4.12×10^3				190	0.783	/	/	/	/	/	/	
均值	4.19×10^3				172	0.723	/	/	/	/	/	/	
2025.1.8	1			4.24×10^3	138	0.585	/	/	/	/	/	/	/
	2			4.26×10^3	200	0.852	/	/	/	/	/	/	/
	3			4.26×10^3	157	0.669	/	/	/	/	/	/	/
	均值			4.25×10^3	165	0.702	/	/	/	/	/	/	/
两日均值				4.21×10^3	168.5	0.713	/	/	/	/	/	/	
1#、2# 喷漆生 产线喷 漆及固 化排气 筒出口 (P5)	出 口			2025.1.7	1	1.03×10^4	3.65	0.038	1.7	0.018	<3	/	<3
		2	1.03×10^4		4.48	0.046	2.3	0.024	<3	/	<3	/	
		3	1.04×10^4		4.11	0.043	2.8	0.029	<3	/	<3	/	
		均值	1.03×10^4		4.08	0.042	2.3	0.023	<3	/	<3	/	
		2025.1.8	1	1.05×10^4	3.61	0.038	1.8	0.019	<3	/	<3	/	
			2	1.06×10^4	4.56	0.048	2.1	0.022	<3	/	<3	/	
			3	1.06×10^4	4.00	0.042	2.6	0.028	<3	/	<3	/	
			均值	1.06×10^4	4.06	0.043	2.2	0.023	<3	/	<3	/	
		两日均值			1.05×10^4	4.07	0.0425	2.3	0.023	<3	/	<3	/

	标准值		/	50	/	30	/	200	/	300	/
	综合去除效率%		/	/	96.3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1.7	1	4.28×10 ³	3.02	0.013	/	/	/	/	/
			2	4.27×10 ³	2.50	0.011	/	/	/	/	/
			3	4.16×10 ³	3.36	0.014	/	/	/	/	/
			均值	4.24×10 ³	2.96	0.013	/	/	/	/	/
		2025.1.8	1	4.35×10 ³	2.92	0.013	/	/	/	/	/
			2	4.22×10 ³	2.36	0.010	/	/	/	/	/
			3	4.24×10 ³	3.33	0.014	/	/	/	/	/
			均值	4.27×10 ³	2.87	0.012	/	/	/	/	/
	两日均值			4.26×10 ³	2.92	0.0125	/	/	/	/	/
	标准值			/	50	/	/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	/	/	

注：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进气口不具备测量条件，仅测量出口浓度及速率。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13mg/m³，去除效率 87.3%；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7mg/m³，去除效率 96.3%；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92mg/m³，上述各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

6#车间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2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3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喷漆车间外 1m	电泳车间外 1m
颗粒物	2024.9.25	1	0.223	0.362	0.379	0.310	/	/
		2	0.205	0.383	0.351	0.329	/	/
		3	0.236	0.343	0.315	0.369	/	/
	2024.9.26	1	0.258	0.373	0.350	0.324	/	/
		2	0.232	0.325	0.387	0.300	/	/
		3	0.214	0.331	0.352	0.371	/	/
	标准值		1.0	1.0	1.0	1.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硫化氢	2024.9.25	1	0.008	0.014	0.016	0.018	/	/
		2	0.007	0.013	0.019	0.015	/	/
		3	0.006	0.018	0.012	0.011	/	/
	2024.9.26	1	0.005	0.011	0.013	0.019	/	/
		2	0.006	0.018	0.015	0.012	/	/
		3	0.008	0.014	0.017	0.011	/	/
	标准值		0.06	0.06	0.06	0.06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氨	2024.9.25	1	0.097	0.195	0.344	0.282	/	/
		2	0.167	0.320	0.285	0.258	/	/
		3	0.147	0.314	0.274	0.336	/	/
	2024.9.26	1	0.105	0.218	0.239	0.329	/	/
		2	0.136	0.269	0.319	0.272	/	/
		3	0.154	0.307	0.343	0.287	/	/
	标准值		1.5	1.5	1.5	1.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臭气浓度	2024.9.25	1	<10	<10	12	<10	/	/

		2	<10	11	14	<10	/	/
		3	<10	<10	13	12	/	/
	2024.9.26	1	<10	<10	<10	12	/	/
		2	<10	11	14	12	/	/
		3	<10	13	<10	<10	/	/
	标准值		20	20	20	20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2024.9.25	1	0.61	0.89	0.73	0.81	1.06	1.97
		2	0.51	0.94	0.85	1.00	1.59	1.11
		3	0.57	0.71	0.80	0.92	1.80	1.31
	2024.9.26	1	0.50	0.93	0.83	0.73	1.48	1.30
		2	0.65	0.79	0.85	0.99	1.09	1.59
		3	0.60	0.85	1.01	0.89	2.02	1.77
	标准值		2	2	2	2	6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厂界外浓度值 0.205~0.3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外浓度值 0.005~0.019mg/m³，氨厂界外浓度值 0.097~0.344mg/m³，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值 11~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值 0.5~1.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要求；喷漆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6~2.02mg/m³，电泳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1~1.97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2.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4.9.25	2024.9.26
	昼间	昼间
南厂界	58	57
西厂界	57	58
北厂界	60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60	60

注：厂界（东）噪声无法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7~6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总量为10.125m³/d（3037.5m³/a），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处COD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24mg/L，氨氮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527mg/L，则厂区总排口处COD的排放量为0.073t/a，氨氮的排放量为0.00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出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4039t/a、氨氮：0.0404t/a的要求。

本项目2台热风炉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为检出，本次验收排放量按照检出限值进行核算排放量，年工作110天，每天工作4小时，则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0.019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019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871t/a的要求。

本项目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135kg/h，5#车间2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425kg/h，危废暂存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125kg/h，年工作110天，每天工作4小时；经计算，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327t/a的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经营工况

- (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达到项目设计生产负荷的91%~97%。
- (2)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根据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实测结果，项目厂区总排口处 pH 的测值范围为：8.3~8.5；C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15~29mg/L；BOD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3.8~7.1mg/L；SS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4~9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0.266~0.82mg/L；色度的排放浓度测值范围为：2~6mg/L；石油类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厂区总排口处各污染因子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2.9~6.5mg/m³，排放速率 0.002~0.038kg/h，除尘效率 95.8%~98%；抛丸粉尘经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5.4mg/m³，排放速率 0.005kg/h；焊接盐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95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除尘效率 97.7%，上述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3.13mg/m³，去除效率 87.3%；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7mg/m³，去除效率 96.3%；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92mg/m³，上述各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

6#车间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2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5#车间 2 条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2.3mg/m³，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未检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2）无组织废气

项目颗粒物厂界外浓度值 0.205~0.38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硫化氢厂界外浓度值 0.005~0.019mg/m³，氨厂界外浓度值 0.097~0.344mg/m³，臭气浓度厂界外浓度值 11~14，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值 0.5~1.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中建议值要求；喷漆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06~2.02mg/m³，电泳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11~1.97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标准限值要求。

8.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7~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8.2.3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反渗透膜、槽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过滤纸盒、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定期委托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8.3 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运后，全厂 COD 的排放量为 0.073t/a，全厂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16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出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0.4039t/a、氨氮：0.0404t/a 的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019t/a，全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0.019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04t/a、氮氧化物：0.1871t/a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0.0327t/a 的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二、建议

- (1)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监督管理，精心操作，维护保养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1023-35-03-073768			建设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6			建设性质	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58'50.67"， N33° 59'37.70"			
	设计生产能力	20000 台农机装备/年			实际生产能力	20000 台农机装备/年			环评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原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建安环审[20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102374250091X8002W			
	验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7			所占比例(%)	50.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32.3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4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涂装工序年工作 440 时)				
运营单位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02374250091X8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0375		0.30375			0.30375			+0.30375
	化学需氧量				0.334	0.261	0.073			0.073			+0.073
	氨氮				0.03	0.0016	0.0016			0.0016			+0.0016
	石油类				0.00018		0.00018			0.00018			+0.00018
	废气												
	二氧化硫				0.019		0.019			0.019			+0.019
	烟尘				8.189	7.975	0.214			0.214			+0.214
	工业粉尘						0.0096			0.0096			+0.0096
	氮氧化物				0.019		0.019			0.019			+0.019
	工业固体废物				64.47		64.47			64.47			+64.47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671	0.641	0.03			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建安环审(2022)1号

关于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 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74250091X8)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一、你公司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对厂区内现有一座 40m³/d 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提升(提升后处理工艺为:调节池+絮凝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砂滤);脱脂、陶化、电泳等环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系统进行处理,确保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限值及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河南天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车间密闭+滤筒除尘器

处理后，经管道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切割、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取设备二次封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固化、电泳、水性漆喷涂工序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设备或车间二次封闭+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漆雾采取车间密闭+干式过滤器过滤+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米），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要求。

3、噪声。对设备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槽液、废槽渣、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过滤纸盒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374250091X8002W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374250091X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2日至2030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stream>

页码, 1/1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7-12-29		
企业名称	河南豪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8-17 经营范围变更	农业机械、公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修正案		
证照分离		10000017005]
行业类型	359	3572
企业名称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多证合一		政府西200米
经营场所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23,100000007,100000014,410000004,100000003,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200米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公路工程机械及汽车零配件生产、销售（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产产品和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的研发、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修正案		
证照分离		10000017005]
行业类型	359	3572
企业名称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多证合一		政府西200米
经营场所		100000018,100000021,100000020,100000022,100000023,100000007,100000014,410000004,100000003,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200米



合同编号: FQBK-2409-060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签 订 时 间: 2024年9月1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轩岗领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		
项目联系人	范利强	联系方式	15237461099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永峰
通讯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授权委托人	孙文		
业务经办人	张容	联系方式	13733632826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4). 在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当提供符合危废转移要求的场地，提供叉车、铲车以及电力等设备、设施以确保乙方能够顺利转移危险废物。如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经乙方同意后可由乙方协调相关设备及设施，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2
2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3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0.5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2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货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禹州支行

帐 号：2585 7480 5447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范利强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巨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范科池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乙方：河南富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7
5

生产负荷情况证明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28 日、
2025 年 1 月 7 日~8 日到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
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序号	日期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台/天	台/天	%
1	2024.9.25	65	67	97
2	2024.9.26	63		94
3	2024.9.27	63		94
4	2024.9.28	64		95.5
5	2025.01.07	61		91
6	2025.01.08	64		95.5

特此说明！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411 02330269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非重大变动情况分析说明（验收前）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动情况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河南豪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58'50.67"，N33°59'37.7"。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 107 国道与许开路交叉口北 500 米路东，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 E113°50'44.009"，N34°06'12.082"，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建安环审[2022]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无变动	/	无	否
2	规模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年产 20000 台大马力茎块挖掘机	无变动	/	无	否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3	建设地点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58'50.67", N33° 59'37.7"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政府西 200 米,其生产经营场所中心坐标 E113°58'50.67", N33° 59'37.7"	无变动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原料钢材-机加工-切割-焊接-抛丸-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电泳-烘干-喷漆/喷粉-烘干固化-组装调试-成品	原料钢材-机加工-切割-焊接-抛丸-脱脂-水洗-陶化-水洗-电泳-烘干-喷漆-烘干固化-组装调试-成品	不使用喷粉工艺	喷粉件无市场需求	无	否
5	环保措施	电泳、电泳漆烘干、塑粉固化废气; 烘箱、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电泳槽负压抽风+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 3#排气管 1 套	电泳、电泳漆烘干、喷漆固化废气; 烘箱、固化室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电泳槽负压抽风+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管 (6#)	喷漆线改建为喷漆线	喷粉件无市场需求, 改为喷漆生产线, 缓解喷漆生产线压力	无	否
		喷粉粉尘: 滤筒回收+袋式除尘器+15m 高 4#排气管 1 套	无喷粉工序	无喷粉尘产生	无喷粉工序	无	否
	水性面漆 漆废气 水性面漆 烘干废气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管 1 套	密闭负压漆房+纸盒过滤/烘箱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吸附+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管 (两套治理设施, 1 根排气管)	增加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为确保环保设施的良好运转, 增加一套备用废气治理设施	无	否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2#排气筒1套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9#排气筒1套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由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一根15m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5#车间南侧，距离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较远，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否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高5#排气筒	无	无15m高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脱脂工序使用电加热，	无	否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未设置15m高的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焊接烟尘：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1#排气筒	/	/	无	否
	激光切割烟尘：二次封闭+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高6#排气筒	激光切割烟尘：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高3套（2#、3#、4#），生产车间封闭	激光切割烟尘：抽风口+袋式除尘器+15m高3套（2#、3#、4#），生产车间封闭	3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袋式除尘器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由一根废气排气筒变化为3根排气筒，增加2根排气筒。	根据设备布局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无	否
	抛丸粉尘：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高7#排气筒	抛丸粉尘：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高7#排气筒	抛丸粉尘：车间封闭+二次收尘+袋式除尘器+15m高8#排气筒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废水：集水池-反应槽-斜管沉淀-中间水池-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离子交换（规模为40m³/h）	生产废水：集水池-反应槽-斜管沉淀-中间水池-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离子交换（规模为40m³/h）	生产废水：集水池-反应槽-斜管沉淀-中间水池-机械过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离子交换（规模为40m³/h）	无变动	/	无	否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无变动	/	无	否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等					
		一般固废：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一座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变动	/	无	否
		危废：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危废：危废暂存间 1 间 60m ²	无变动	/	无	否
6	其他	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封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废气：加盖封闭	未设置负压收集+生物除臭+15m 高排气筒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 ³ /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	无	否

1、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工件在抛丸后部分进行电泳及喷漆处理，部分工件进行喷粉处理，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喷粉工序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本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仍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VOC含量较低，经检测表明，该工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较环评核算量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切割烟尘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建设过程中切割工序的3台激光切割机分别设置一套废气净化系统，净化后的废气分别经各袋式除尘器的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工序由一根废气排气筒变化为3根排气筒，增加2根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脱脂工序使用天然气热风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脱脂工序使用电加热，未安装使用天然气热风炉，未设置15m高的排气筒。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增加一套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的排气筒。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未设置15m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增加的两个激光切割废气排放口和一个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10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平面布局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线位于7号装配车间，建设过程中对厂区5#车间进行了清理，喷漆烘干生产线设置于5#车间，7#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及包装车间。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喷漆烘干生产线在厂区位置的变化

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平面布局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5 条：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喷漆烘干生产线位置发生变化导致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置于 5#车间南侧，距离危废暂存间位置较远，危废暂存间废气引入与喷漆烘干生产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不可行，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化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仍只有非甲烷总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其治理效果仍能满足环评要求和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仍能满足环评及批复和总量控制要求。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 8 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所有槽体加盖封闭，负压集气收集，采用生物除臭设施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未进行负压收集和采用生物除臭设备净化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经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站排放的臭气、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南侧和西侧为树林，北侧和动车为厂区内厂房，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工艺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漆

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喷漆房为干式喷漆房，喷漆废气经过滤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喷漆固化段进出口处设置有集气罩，固化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6）排放。干式过滤为效率较高的颗粒物去除方式，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效率，属于多个行业的可行性技术。故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单独设置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的各种危废均采用密闭的防渗漏容器进行贮存，在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小，有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危废暂存间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的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生化工序池体进行了密封加盖。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³/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经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理站排放的臭气、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南侧和西侧为树林，北侧和动车为厂区内厂房，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较小。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的分析说明见表 2。

表 2 项目变动情况对环境影响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动内容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达标
1	项目喷粉工艺改为水性漆喷漆工艺	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仍为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且水性漆为环保型涂料，VOC 含量较低，经检测表明，该工序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排放量较环评核算量低，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达标
2	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化	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达标
3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喷漆烘干生产线位于 7 号装配车间，建设过程中对厂区 5# 车间进行了清理，喷漆烘干生产线设置于 5# 车间，7# 车间调整为装配车间及包装车间。	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喷漆烘干生产线在厂区位置的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达标
4	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措施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变化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仍只有二甲苯总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其治理效果仍能满足环评要求和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仍能满足环评及批复和总量控制要求。	达标
5	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较小（40m ³ /d），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较少，在采取加盖密封的情况下，基本无恶臭气体排放，经验收监测表明，污水处	达标

		理站排放的臭气、氨气、硫化氢等污染物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要求,且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南侧和西侧为树林,北侧和动车为厂区内厂房,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废气未进行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	--	--

由表 2 可知,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四、结论

综上,根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所涉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备案文号: 2018-411023-35-03-073768, 并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1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原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以建安环审[2022]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获得批复后, 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开始进行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同期配套的环保设施开始建设。

目前该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特此公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2018-411023-35-03-073768，并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21 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原许昌市建安区环境保护局）以建安环审[2022]1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获得批复后，我单位于 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完成了该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

该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

特此公示！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检测报告

正信检字 HJ[2024]0919-11

项目名称: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
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MA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中兴新业港产业园 2 号楼

邮 编：466000

电 话：0394-8688268

传 真：0394-8688268

网 址：www.zxjcs.com

检测报告

1 概述

受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2024 年 9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P8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1#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3#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2#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上风向 1#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色度、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4 次/天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色度、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连续 2 天，4 次/天
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备注	厂界(东)噪声无法检测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3-3。

表 3-1 废气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电子天平 FA2104	4 mg/m ³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电子天平 ESJ60-5	1.0 mg/m ³
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ESJ60-5	0.168 mg/m ³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第三篇第一章 十一)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0.001 mg/m ³
无组织排放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0.0075 mg/m ³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采样瓶 (3L)	10 (无量纲)

表 3-2 废水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LE204E/02	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具塞比色管 50mL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 mg/L

表 3-3 噪声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4.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4-1~4-2。

表 4-1 水质检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质控标准样	合格率(%)
1	废水	COD _{cr}	1	/	1	100
2		BOD ₅	/	/	1	100
3		氨氮	1	1	1	100
总计			2	1	3	/

表 4-2 水质检测质控样品测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编号	项目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测定值	评价
1	B22100018	COD _{cr}	83.5mg/L	±3.7	84.8mg/L	合格
2	200265	BOD ₅	36.9mg/L	±3.3	33.9mg/L	合格
3	B23080419	氨氮	0.419mg/L	±0.028	0.418mg/L	合格

4.3 噪声：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4-3。

表 4-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A)			限值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9.25	93.8	93.8	0	0.5dB	合格
2024.9.26	93.8	93.8	0	0.5dB	合格

4.4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4.6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1 P8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8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2024.9.25	第一次	879	6.5	0.006
		第二次	888	4.6	0.004
		第三次	911	5.3	0.005
		均值	893	5.5	0.005
	2024.9.26	第一次	730	4.0	0.003
		第二次	685	6.2	0.004
		第三次	710	5.6	0.004
		均值	708	5.3	0.004

5.4 1#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颗粒物
----	------	------	-----

地点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1#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口	2024.9.27	第一次	3.57×10 ³	242	0.864
		第二次	3.51×10 ³	265	0.930
		第三次	3.44×10 ³	207	0.712
		均值	3.51×10 ³	238	0.835
	2024.9.28	第一次	3.71×10 ³	247	0.916
		第二次	3.83×10 ³	274	1.05
		第三次	3.88×10 ³	210	0.815
		均值	3.81×10 ³	244	0.927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4.9.27	第一次	6.39×10 ³	6.4	0.041
		第二次	6.08×10 ³	5.2	0.032
		第三次	6.02×10 ³	6.9	0.042
		均值	6.16×10 ³	6.2	0.038
	2024.9.28	第一次	6.26×10 ³	5.0	0.031
		第二次	6.13×10 ³	5.7	0.035
		第三次	6.22×10 ³	6.6	0.041
		均值	6.20×10 ³	5.8	0.036

5.6 3#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5-5。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颗粒物
----	------	------	-----

地点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3#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口	2024.9.27	第一次	408	167	0.068
		第二次	366	183	0.067
		第三次	432	195	0.084
		均值	402	182	0.073
	2024.9.28	第一次	421	156	0.066
		第二次	438	175	0.077
		第三次	398	190	0.076
		均值	419	174	0.073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4.9.27	第一次	560	3.6	0.002
		第二次	580	2.5	0.001
		第三次	688	3.1	0.002
		均值	609	3.1	0.002
	2024.9.28	第一次	564	3.4	0.002
		第二次	550	2.0	0.001
		第三次	641	2.8	0.002
		均值	585	2.7	0.002

5.7 2#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6~5-7。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颗粒物
----	------	------	-----

地点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进口	2024.9.27	第一次	6.41×10 ³	294	1.88
		第二次	6.46×10 ³	325	2.10
		第三次	6.49×10 ³	265	1.72
		均值	6.45×10 ³	295	1.90
	2024.9.28	第一次	6.65×10 ³	276	1.84
		第二次	6.06×10 ³	342	2.07
		第三次	6.30×10 ³	310	1.95
		均值	6.34×10 ³	309	1.95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激光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4.9.27	第一次	5.54×10 ³	7.5	0.042
		第二次	5.95×10 ³	5.7	0.034
		第三次	5.89×10 ³	6.4	0.038
		均值	5.79×10 ³	6.5	0.038
	2024.9.28	第一次	5.73×10 ³	7.0	0.040
		第二次	5.67×10 ³	5.9	0.033
		第三次	5.57×10 ³	6.7	0.037
		均值	5.66×10 ³	6.5	0.037

5.8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8~5-9。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颗粒物
----	------	------	-----

地点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焊接烟尘排气筒进口	2024.9.27	第一次	6.09×10 ³	95	0.579
		第二次	6.30×10 ³	82	0.517
		第三次	5.79×10 ³	90	0.521
		均值	6.06×10 ³	89	0.539
	2024.9.28	第一次	5.98×10 ³	86	0.514
		第二次	6.02×10 ³	93	0.560
		第三次	5.97×10 ³	80	0.478
		均值	5.99×10 ³	86	0.517

表 5-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烟尘排气筒出口	2024.9.27	第一次	6.23×10 ³	1.5	0.009
		第二次	6.19×10 ³	2.6	0.016
		第三次	6.27×10 ³	2.0	0.013
		均值	6.23×10 ³	2.0	0.013
	2024.9.28	第一次	6.29×10 ³	1.2	0.008
		第二次	5.73×10 ³	2.7	0.015
		第三次	5.89×10 ³	1.8	0.011
		均值	5.97×10 ³	1.9	0.011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6-5。

表 6-1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9.25	11:00~12:00	0.223	0.362	0.379	0.310
	13:00~14:00	0.205	0.383	0.351	0.329
	15:00~16:00	0.236	0.343	0.315	0.369
2024.9.26	11:00~12:00	0.258	0.373	0.350	0.324
	13:00~14:00	0.232	0.325	0.387	0.300
	15:00~16:00	0.214	0.331	0.352	0.371

表 6-2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9.25	11:00~12:00	0.008	0.014	0.016	0.018
	13:00~14:00	0.007	0.013	0.019	0.015
	15:00~16:00	0.006	0.018	0.012	0.011
2024.9.26	11:00~12:00	0.005	0.011	0.013	0.019
	13:00~14:00	0.006	0.018	0.015	0.012
	15:00~16:00	0.008	0.014	0.017	0.011

表 6-3 无组织排放氨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9.25	11:00~12:00	0.097	0.195	0.344	0.282
	13:00~14:00	0.167	0.320	0.285	0.258
	15:00~16:00	0.147	0.314	0.274	0.336
2024.9.26	11:00~12:00	0.105	0.218	0.239	0.329
	13:00~14:00	0.136	0.269	0.319	0.272
	15:00~16:00	0.154	0.307	0.343	0.287

表 6-4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无量纲

采样时间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9.25	11:00	<10	<10	12	<10
	13:00	<10	11	14	<10
	15:00	<10	<10	13	12
2024.9.26	11:00	<10	<10	<10	12
	13:00	<10	11	14	12
	15:00	<10	13	<10	<10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5。

表 6-5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4.9.25	11:00	35.2	100.93	1.3	S	1/10	2/10	晴
	13:00	32.8	100.98	1.4	S	2/10	3/10	晴
	15:00	35.8	100.87	1.3	S	2/10	3/10	晴
2024.9.26	11:00	35.2	100.85	1.3	S	2/10	3/10	晴
	13:00	37.8	100.65	1.2	S	2/10	3/10	晴
	15:00	38.1	100.57	1.4	S	3/10	4/10	晴

7 废水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废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废水处理站进口 检测结果							
		2024.9.25				2024.9.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3 (25.6℃)	8.3 (25.8℃)	8.5 (24.3℃)	8.5 (24.2℃)	8.6 (24.6℃)	8.5 (24.7℃)	8.4 (24.8℃)	8.5 (24.3℃)
COD _{Cr}	mg/L	96	103	121	108	114	92	118	126
BOD ₅	mg/L	24.0	25.3	29.4	27.0	26.3	23.1	28.1	31.2
氨氮	mg/L	9.55	8.23	11.1	10.3	10.8	11.7	8.88	9.09
悬浮物	mg/L	44	53	72	66	50	61	77	48
色度	倍	50	40	30	50	30	40	60	5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	0.11	0.13	0.14	0.17	0.19	0.12	0.15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污水总排口 检测结果											
		2024.9.25						2024.9.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8.5 (26.7℃)	8.4 (28.2℃)	8.3 (27.1℃)	8.4 (25.8℃)	8.3 (23.8℃)	8.3 (26.7℃)	8.4 (27.3℃)	8.4 (26.8℃)				
COD _{cr}	mg/L	17	15	20	24	26	29	18	21				
BOD ₅	mg/L	4.2	3.8	4.8	5.7	6.3	7.1	4.3	5.1				
氨氮	mg/L	0.266	0.723	0.439	0.634	0.526	0.304	0.820	0.499				
悬浮物	mg/L	5	7	9	6	4	8	5	8				
色度	倍	3	2	4	6	2	3	4	2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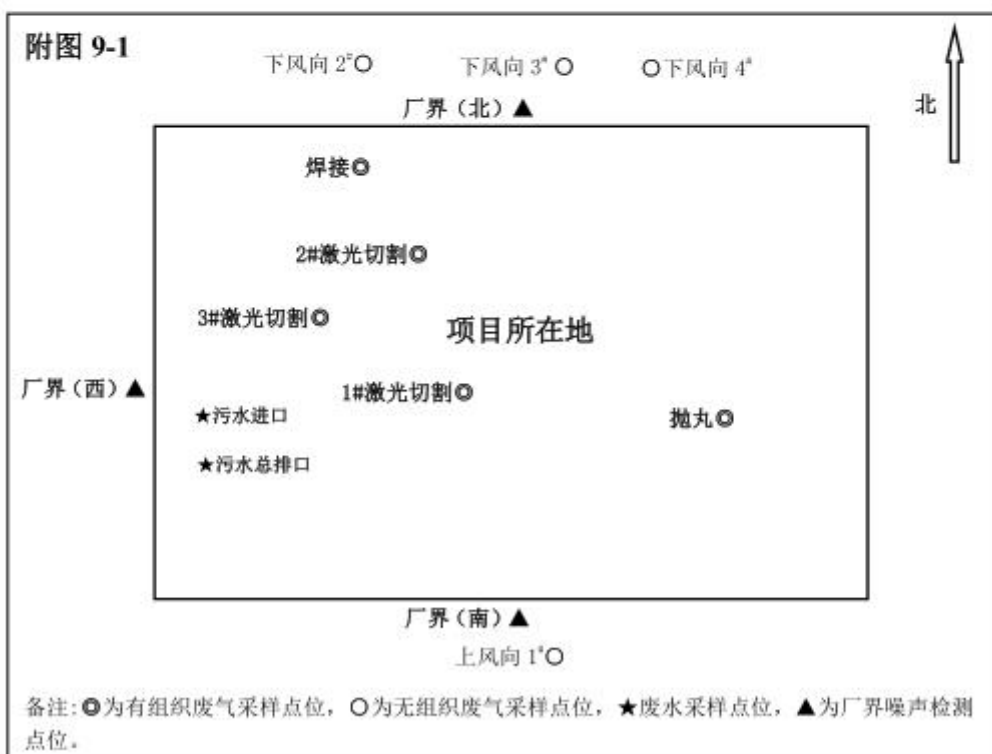
8.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点位	2024.9.25	2024.9.26
	昼间	昼间
厂界（南）	58	57
厂界（西）	57	58
厂界（北）	60	60
备注	厂界（东）噪声无法检测	

9 采样点位图

9.1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9-1。



现场采样人员：邝勇、赵金彪、杜亚超、郭家豪等

实验室检测人员：郑丽辉、陈永艳、杨美芳、梁迎迎等

以下空白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正信检字 HJ[2024]1227-01

项目名称: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台农机装备技术
改造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MA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周口中兴新业港产业园 2 号楼

邮 编：466000

电 话：0394-8688268

传 真：0394-8688268

网 址：www.zxjcs.com

检测报告

1 概述

受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8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1#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2#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P5 喷漆生产线及固化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周期，3 次/周期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喷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3 次/天
电泳车间外 1m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废气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电子天平 ESJ60-5	1.0 mg/m ³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D	3 mg/m ³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废气：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4.2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4.4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1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3。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进口	2025.1.7	第一次	1.50×10 ⁴	17.4	0.261
		第二次	1.49×10 ⁴	31.0	0.462
		第三次	1.50×10 ⁴	21.1	0.317
		均值	1.50×10 ⁴	23.2	0.347
	2025.1.8	第一次	1.34×10 ⁴	28.2	0.378
		第二次	1.36×10 ⁴	30.1	0.409
		第三次	1.36×10 ⁴	20.1	0.273
		均值	1.35×10 ⁴	26.1	0.354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固化及喷漆固化排气筒出口	2025.1.7	第一次	3.91×10 ³	2.65	0.010	1.4	0.005
		第二次	4.21×10 ³	3.59	0.015	2.2	0.009
		第三次	4.33×10 ³	3.08	0.013	2.6	0.011
		均值	4.15×10 ³	3.11	0.013	2.1	0.009
	2025.1.8	第一次	4.08×10 ³	3.56	0.015	1.5	0.006
		第二次	4.45×10 ³	3.23	0.014	2.4	0.011
		第三次	4.43×10 ³	2.63	0.012	2.7	0.012
		均值	4.32×10 ³	3.14	0.014	2.2	0.010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电泳固化及 喷漆固化排 气筒出口	2025.1.7	第一次	3.91×10 ³	<3	/	<3	/
		第二次	4.21×10 ³	<3	/	<3	/
		第三次	4.33×10 ³	<3	/	<3	/
		均值	4.15×10 ³	<3	/	<3	/
	2025.1.8	第一次	4.08×10 ³	<3	/	<3	/
		第二次	4.45×10 ³	<3	/	<3	/
		第三次	4.43×10 ³	<3	/	<3	/
		均值	4.32×10 ³	<3	/	<3	/

5.2 喷漆生产线喷漆及固化排气筒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4~5-7。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1#喷漆生产线 喷漆及固化排 气筒进口	2025.1.7	第一次	4.10×10 ³	95.6	0.392
		第二次	4.14×10 ³	129	0.534
		第三次	4.17×10 ³	73.1	0.305
		均值	4.14×10 ³	99.2	0.410
	2025.1.8	第一次	4.20×10 ³	119	0.500
		第二次	4.16×10 ³	131	0.545
		第三次	4.22×10 ³	98.6	0.416
		均值	4.19×10 ³	116	0.487

表 5-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2#喷漆生产线 喷漆及固化排 气筒进口	2025.1.7	第一次	4.24×10 ³	152	0.644
		第二次	4.22×10 ³	175	0.739
		第三次	4.12×10 ³	190	0.783
		均值	4.19×10 ³	172	0.723
	2025.1.8	第一次	4.24×10 ³	138	0.585
		第二次	4.26×10 ³	200	0.852
		第三次	4.26×10 ³	157	0.669
		均值	4.25×10 ³	165	0.702

表 5-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生产线 喷漆及固化 排气筒出口	2025.1.7	第一次	1.03×10 ⁴	3.65	0.038	1.7	0.018
		第二次	1.03×10 ⁴	4.48	0.046	2.3	0.024
		第三次	1.04×10 ⁴	4.11	0.043	2.8	0.029
		均值	1.03×10 ⁴	4.08	0.042	2.3	0.023
	2025.1.8	第一次	1.05×10 ⁴	3.61	0.038	1.8	0.019
		第二次	1.06×10 ⁴	4.56	0.048	2.1	0.022
		第三次	1.06×10 ⁴	4.00	0.042	2.6	0.028
		均值	1.06×10 ⁴	4.06	0.043	2.2	0.023

表 5-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漆生产线 喷漆及固化 排气筒出口	2025.1.7	第一次	1.03×10 ⁴	<3	/	<3	/
		第二次	1.03×10 ⁴	<3	/	<3	/
		第三次	1.04×10 ⁴	<3	/	<3	/
		均值	1.03×10 ⁴	<3	/	<3	/
	2025.1.8	第一次	1.05×10 ⁴	<3	/	<3	/
		第二次	1.06×10 ⁴	<3	/	<3	/
		第三次	1.06×10 ⁴	<3	/	<3	/
		均值	1.06×10 ⁴	<3	/	<3	/

5.3 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8。

表 5-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标干流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危废暂存间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5.1.7	第一次	4.28×10 ³	3.02	0.013
		第二次	4.27×10 ³	2.50	0.011
		第三次	4.16×10 ³	3.36	0.014
		均值	4.24×10 ³	2.96	0.013
	2025.1.8	第一次	4.35×10 ³	2.92	0.013
		第二次	4.22×10 ³	2.36	0.010
		第三次	4.24×10 ³	3.33	0.014
		均值	4.27×10 ³	2.87	0.012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时间		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喷漆车间外 1m	电泳车间外 1m
2025.1.7	10:30		0.61	0.89	0.73	0.81	1.06	1.97
	12:30		0.51	0.94	0.85	1.00	1.59	1.11
	14:30		0.57	0.71	0.80	0.92	1.80	1.31
2025.1.8	10:30		0.50	0.93	0.83	0.73	1.48	1.30
	12:30		0.65	0.79	0.85	0.99	1.09	1.59
	14:30		0.60	0.85	1.01	0.89	2.02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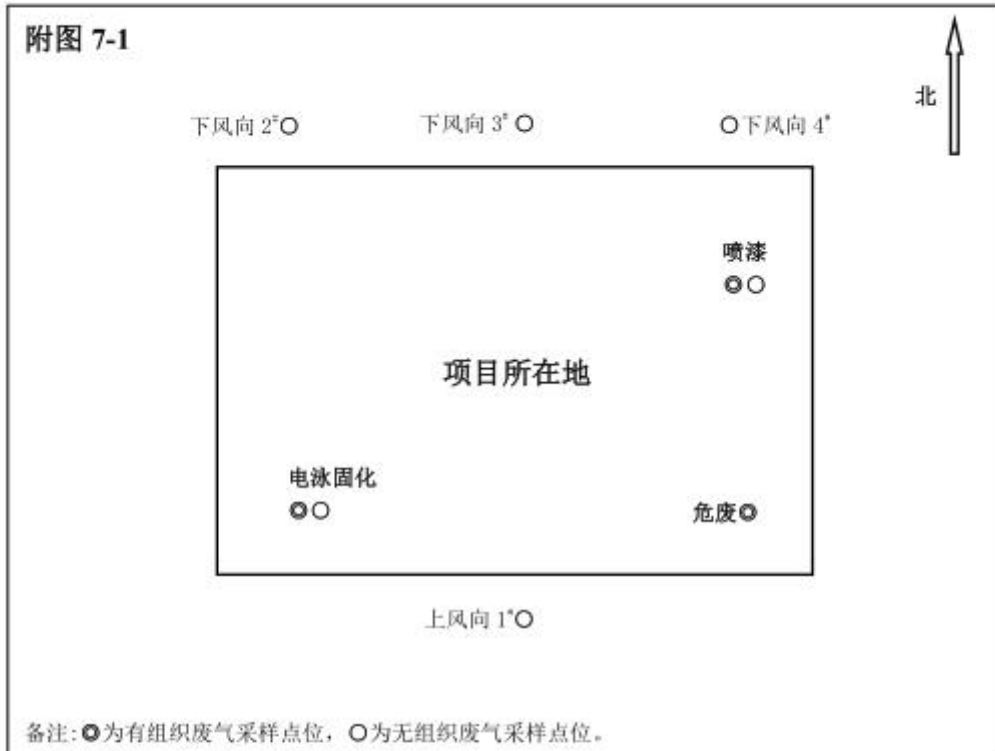
6.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6-2。

表 6-2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5.1.7	10:30	4.8	102.9	1.4	S	1/10	2/10	晴
	12:30	7.6	102.8	1.4	S	2/10	3/10	晴
	14:30	9.7	102.5	1.5	S	1/10	2/10	晴
2025.1.8	10:30	4.5	102.9	1.2	S	2/10	3/10	晴
	12:30	4.9	102.8	1.3	S	1/10	3/10	晴
	14:30	5.3	102.5	1.5	S	2/10	3/10	晴

7 采样点位图

7.1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7-1。



现场采样人员：邝勇、郭家豪

实验室检测人员：李金丽、杨雅倩

以下空白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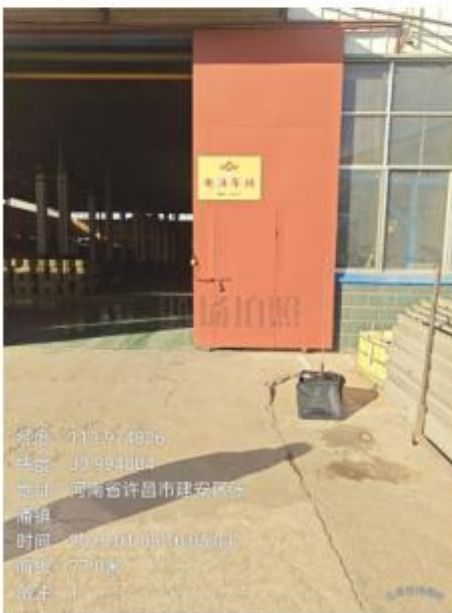
审核：

批准：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附件: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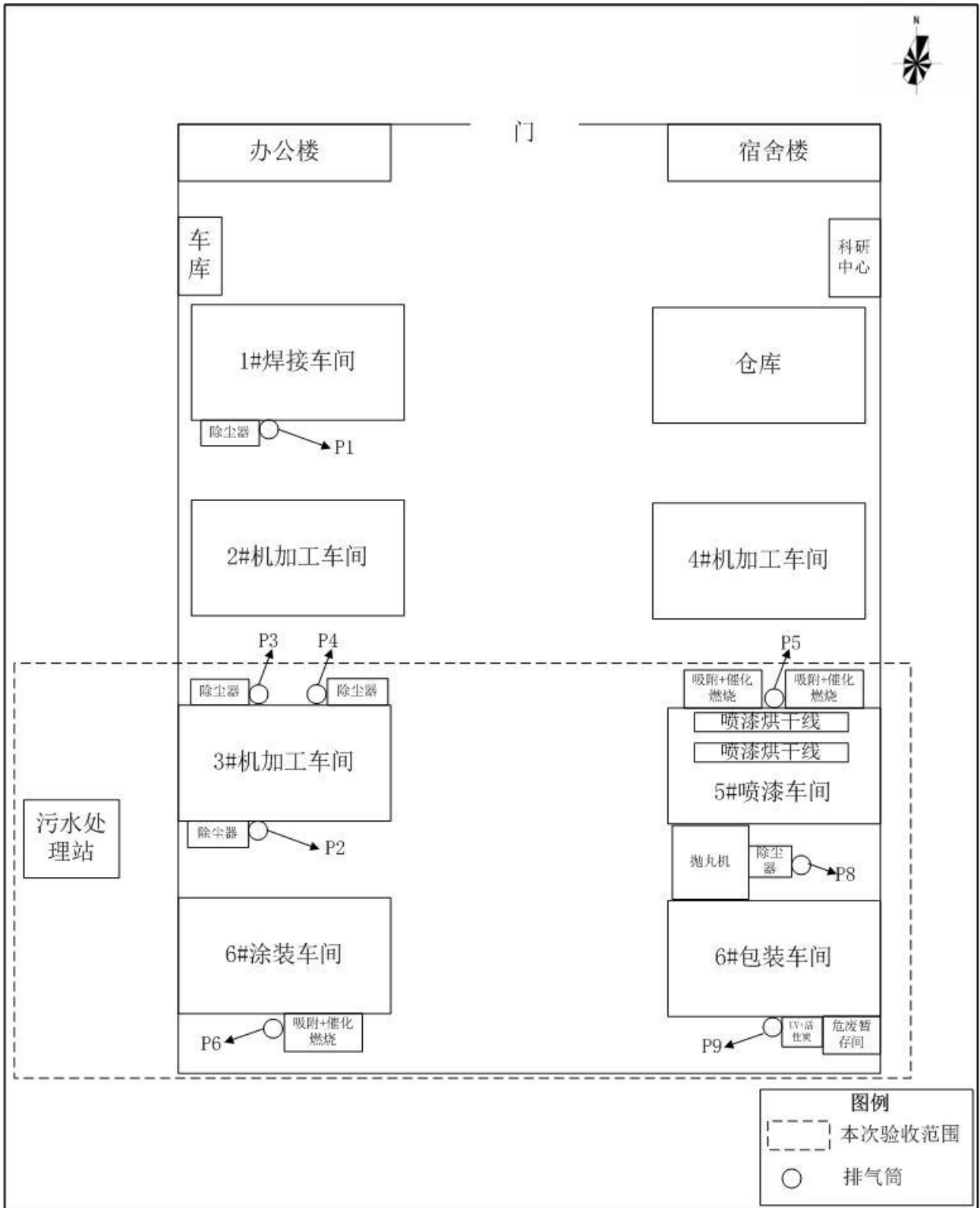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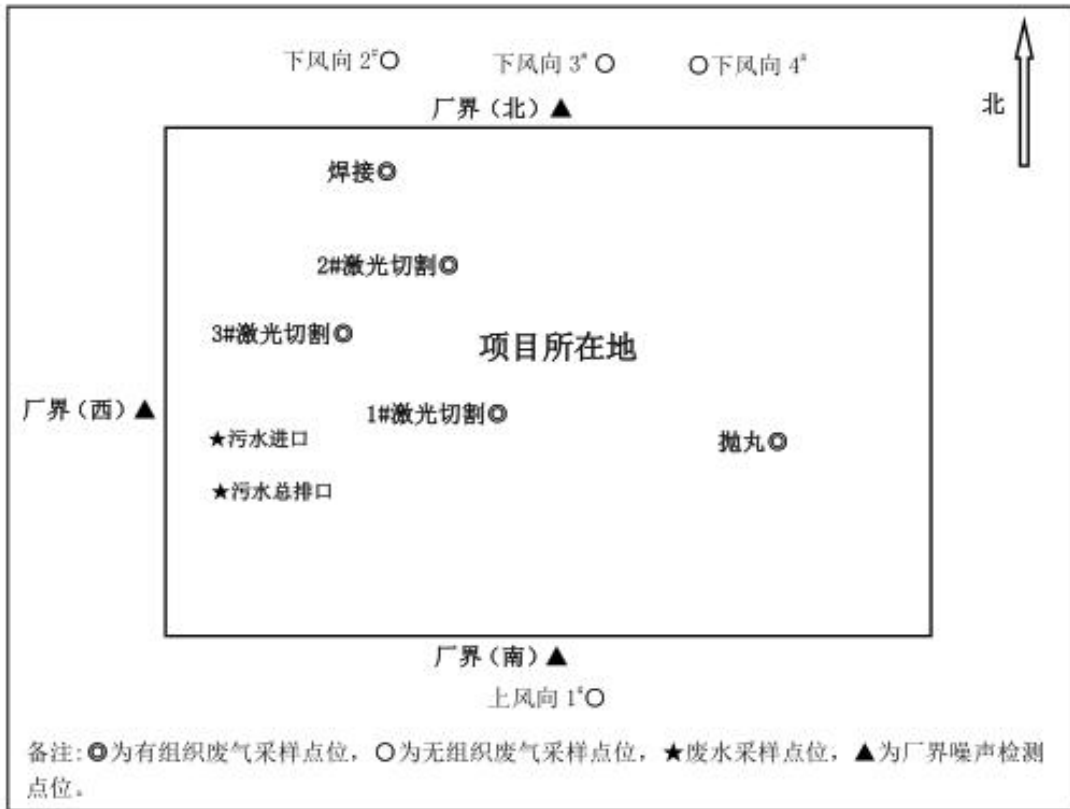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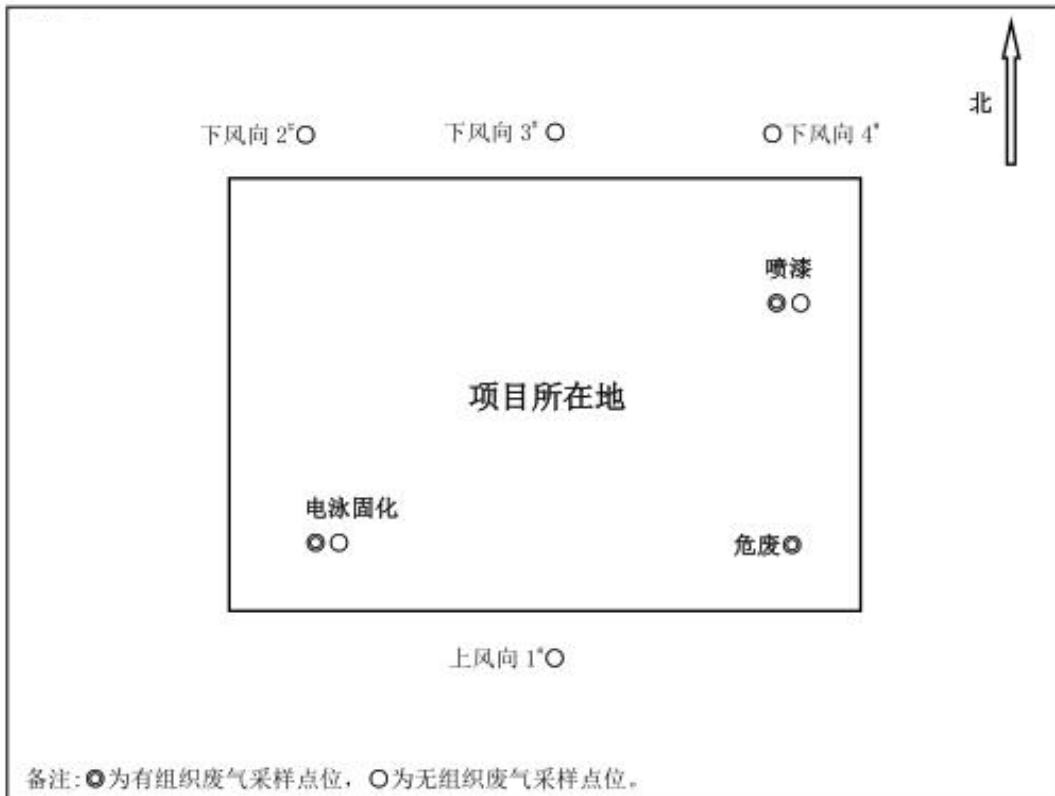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2025.1.7-1.8 采样点位图



2025.1.7-1.8 采样点位图



附图 4: 检测布点示意图



污水处理设施



喷漆烘干线



涂装车间治理设施



喷漆车间治理设施



激光切割除尘设施



危废暂存间及治理设施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图 6 现场采样照片